

省教育厅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教育厅是主管教育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教育法规草案和实施办法。

2.编制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全省教育、教学体制改革。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办法和方案；监督全省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对我省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

4.检查实施全省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办学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组织编写中等和初等学校的统编教材；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督导评估与复查；开展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工作；统筹和指导全省少数民族教育工作。

5.统筹管理全省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工作；制定高等教育评估标准、教学及教材建设基本文件，指导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和指导高等教育评估工作。

6.规划指导高校党建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7.主管全省教师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会同主管部门做好高校教师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8.统筹管理全省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研究生层次的招生计划，组织协调招生管理工作；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配合有关部门制订高校、中专毕业生就业计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

9.指导并管理全省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协调高等学校的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推广工作；协调并指导高等学校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实施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建设。

10.负责全省中等职业及以上学校和专业的设置、合并、撤销的审批和申报指导工作；负责全省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工作。

11.归口管理全省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出国留学人员、来华留学人员和外国文教专家、教师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教育方面的出国（出境）人员的审查工作以及同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工作。

12.指导、协调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后勤、校办产业和勤工俭学工作以及电化教育、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的装备工作。负责全省教育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承担教育督导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的工作。

13.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全省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组织协调对言语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的监督检查；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的测试工作。

14.统筹管理全省学位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承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的有关具体工作。

15.为大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

1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本级内设机构有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审批办）、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基础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教师管理处、思想政治教育与社会科学研究处、综合治理处、组织处、高校学生处、科学技术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干部人事处、督导办、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语言文字工作处、直属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有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会计核算中心和宣传中心。

其中，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会计核算中心和宣传中心三家单位未独立编制预算，合并在本部门本级编制。

三、2026年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6年预算收入28804.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207.8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96.87万元），增加3174.65万元，增加11.25%，主要原因是职教培训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纳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207.86万元，比上年增加2577.78万元，增加10.06%。

2.预算支出情况：2026年预算支出28804.73万元，增加3174.65万元，增加11.25%。其中：教育支出26542.96万元，比上年增加3134.65万元，增加13.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541.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82 万元，减少 2.33%;卫生健康支出 321.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82 万元，增加 23.36%，住房保障支出 39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 万元，增加 4.18%。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6 年基本支出 7063.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7.53 万元，增加 4.2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多，薪资调整晋级，卫生健康支出增加等原因。

(2)2026 年项目支出 21741.40 万元，比上年 18854.28 万元增加 2887.12 万元，增加 15.31%，主要是职业教育培训相关支出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74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办公费 14.99 万元、水电费 70.15 万元、邮电费 23.82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78.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差旅费 167.27 万元、会议费 30 万元、培训费 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76.09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2.0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减少 3.71%。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7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2.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比上年持平。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减少 9.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的购车价格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 万元，

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更新了部分新能源车，维修费和燃油费下降。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湖北省教育厅本级编制政府采购预算4183.3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764.51万元，增加194.84%，主要原因是职教培训服务类政府采购增加。其中：货物类采购68.6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基础软件、轿车等；工程类采购0万元；服务类采购4114.77万元，主要用于职教培训、抽检本科毕业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服务、培训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和印刷服务等。

2026年，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算529.6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389.67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6年，省教育厅本级占有房屋建筑物面积54879.33万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1347.81平方米，业务用房5406.74平方米，其他38124.78平方米。公务用车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老干部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教育行业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实施“大思政”体系建设、教育供给体系重构、教育资源配置提升行动、一流

学科建设突破、高校师生创新创业、荆楚教师能力素质提升、智慧教育引领、校园安全稳定守护等专项行动，持续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2026年预算安排2121.74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加快“双一流”建设、教育保障实现新提升、保障各处室重点工作开展、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优化预算执行情况。

数量指标：省级中职“双优”学校数 ≥ 50 个；省级高职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建设试点专业（群） ≥ 15 个；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培训班1次。

质量指标：人事档案信息化程度 $\geq 90\%$ ；楚天学者履约率 $\geq 90\%$ ；国家级高职“双高”学校数 ≥ 8 个；培训人员合格率 $\geq 95\%$ 。

时效指标：舆情及时处置率 $\geq 100\%$ ；综合文稿起草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宣贯政策知晓率 $\geq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geq 95\%$ ；援藏援疆干部、教师满意度 $\geq 90\%$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厅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3877.68万元，比上年增加2796.61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相关支出增加。

（三）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教育：反映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方面的政府教育事业支出。主要为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支出。主要为省教育厅机关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10.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11.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12.水电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电费等支出。

13.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14.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5.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的

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6.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0、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17.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8.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19.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0.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36.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2.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